

江川宁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玉溪市江川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4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舆论处置情况.....	5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6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玉溪市江川区宁海街道工作情况.....	7
（二）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情况.....	7

(三)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工作情况.....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江川宁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4日9时40分许，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此次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4”一般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宁海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从市公安局江川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抽调成员，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川宁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7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12XXXX；法定代

表人：万 XX，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兴江路 XX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
期限：2005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注册资金：贰仟伍佰贰拾
捌万元整；经营范围：黄磷、赤磷、磷铵、磷矿石、五氧化
二磷、石灰、金属包装容器的自产自销。

（二）事故单位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结构为：法定代表人万
XX；安全环保部总监饶 XX；内设有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
经理宋 XX；每个生产车间设一名车间主任，二车间主任张
XX。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有《安全生产责任制》《领
导带班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按照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的规
定对员工进行统一安全教育培训；二车间每日开工前有安全
教育。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月 14 日 7 时 45 分玉溪市江川区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二车间员工在车间门口集合，集合完毕张 XX 组织每
日上岗前安全培训，明确任务分工、岗位的安全职责和操作
规程。

8 时车间教育完毕后，张 XX 安排张 XX 带队，李 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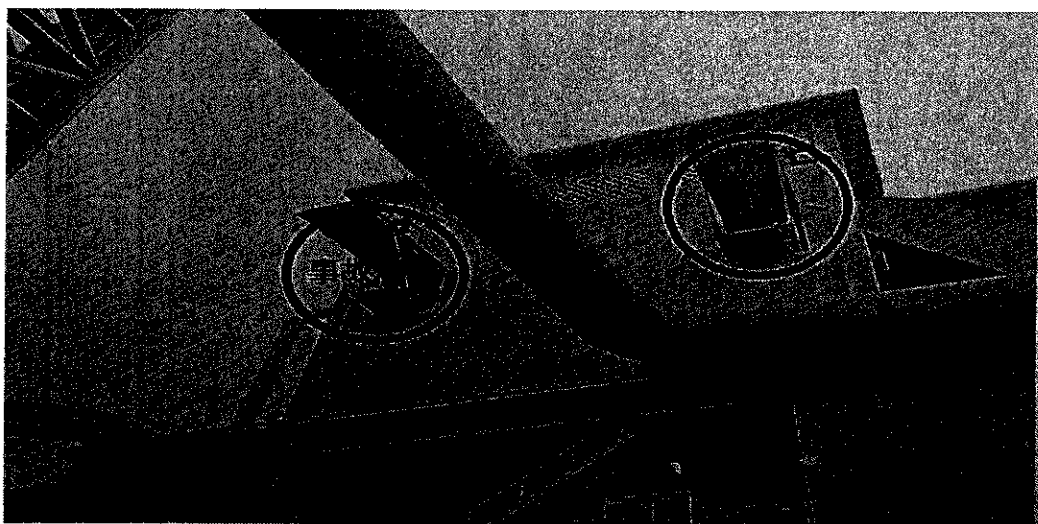
杨 XX、唐 XX、汤 XX、李 XX、李 XX 等 15 名员工专门进行 5 号炉、6 号炉楼面卫生清扫，9 名男职工打扫 5 号炉、6 号炉所在的 3、4 楼楼面，6 名女职工清扫 2 楼楼面。

8 时 05 分，李 XX、杨 XX、唐 XX、汤 XX、李 XX、李 XX 等 9 名男职工到 6 号炉 4 楼开始打扫卫生，打扫卫生时无分工，大约打扫了 50 多分钟，6 号炉 4 楼卫生打扫完毕。

9 点许，李 XX、杨 XX、唐 XX、汤 XX、李 XX、李 XX 等 9 人从 5 号炉和 6 号炉链接的天桥来到 5 号炉 4 楼，开始 4 楼卫生打扫，约 40 分钟后李 XX 因工作失误从 5 号炉 4 楼东南角移动分料皮带机墙上洞口处坠落至 1 楼(约 22 米)，随后李 XX 发现李 XX 坠落后向张 XX 报告。

(四)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化工厂二车间 5 号黄磷生产电炉 4 楼东南角移动分料皮带机墙上洞口处，离地约 22 米。



事故现场照片

(五)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李 XX，男，汉族，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早街社区 XXXX 号，生于 1992 年 11 月 15 日，身份证号 53042119921115XXXX，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今在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二、事故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时 48 玉溪市江川区公安分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宋 XX 电话报警：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二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1 人受伤。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向玉溪市江川区公安局带班领导汇报并通知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和“120”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处置。9 时 50 分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宋 XX 和 110 电话：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二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1 人受伤，区应急局局长和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向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报告，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接到事故信息后，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安排。9 时 51 分，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接到电话后立即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玉溪市江川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玉溪市江川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9 时 43 分张 XX 打电话向车间主任张 XX 报告，9 时 45 分张 XX 到达现场，组织人员施救（当时李 XX 还有点呼吸），拉隔离带，通知人员撤离现场。9 时 47 分张 XX 打电话给安环部经理宋 XX，告诉他有人坠落。9 时 48 分安环部经理宋 XX 和生产副总邓 X 赶到现场，查看现场情况后宋 XX 拨打 110 和 120 电话。9 点 49 分宋 XX 打电话给安全环保总监饶 XX 汇报情况。10 时 2 分饶 XX 赶到现场并电话告知董事长万 XX。

10 时 17 分，饶 XX 打电话向区应急局汇报，10 时 20 分向区工信局汇报。10 时 19 分许 120 到达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迹象。随后 110 和相关部门到达现场。现场民警、企业员工配合殡仪馆工作人员将遇难者遗体运往殡仪馆。11 时 20 分许，完成事故现场勘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玉溪市江川区委、区政府立即成立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迅速开展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经多次组织协商，与遇难者家属达成了调解意见，在善后处置过程中，遇难者家属情绪基本保持稳定，无过激言行。

（四）舆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玉溪市江川区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网络监测，无负面舆情出现。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玉溪市江川区党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现场救援处置科学高效，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对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遇难者遗体处理妥当；现场管控有力，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二次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和检测鉴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职工李 XX 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的情况下在高空作业区域从事卫生清扫作业，在此过程中未按操作规范安全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区域辨识不准确，未辨识出高空作业区域，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2.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在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3.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李 XX 在请病假 93 天后，回来上班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宁海街道工作情况

负责宁海街道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年度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进》，明确了监管责任人及检查的频次；贯彻落实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市安委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 2 月 20 日全区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各重点行业领域开展 2023 年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情况、检查记录、相关图片及信息、隐患整改闭环；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了节后复工复产专项检查。

（二）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情况

完成 2023 年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情况、检查记录、相关图片及信息、隐患整改闭环情况；完成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推进表和每周工作动态。建立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年度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进》，明确了监管责任人及检查的频次；贯彻落实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市安委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 2 月 20 日全区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三）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工作情况

建立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年度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进》，明确了监管责任人及检查的频次；贯彻落实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市安委会、自然

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2月20日全区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经调查，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复工复产期间，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职责分工，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李 XX，男，生于1992年11月15日，身份证号：53042119921115XXXX，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早街社区XXXX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鉴于其本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1]、第三十五条^[2]、第二十八条^[3]第一款之规定。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4]第一项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万 XX，男，生于 1959 年 4 月 6 日，身份证号码：53242219590406XXXX，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 XXXXX 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5]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饶 XX，男，生于 1966 年 1 月 25 日，身份证号：53242219660125XXXX，家住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景新路 XX 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监，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之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宋 XX，男，生于 1974 年 8 月 11 日，身份证号：53242219740811XXXX，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星云路 XXXX 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履行公司分工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5.张 XX，男，生于 1967 年 10 月 12 日，身份证号：53242219371012XXXX，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镇 XXXXX 号，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主任，履行公司分工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责令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责令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

理人员职责。作业区域辨识不准确，未辨识出高处作业区域，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在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二）企业安全教育责任不落实。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 XX 在请病假 93 天后，回来上班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

（一）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隐患防控监管措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督促检查工作，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五落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全面优化企业安全生产状态，在装车平台设置安全绳设施、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二）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控。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对作业过程进行危险性分析，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进一步严查违规违章作业，督促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素质。云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各级从业人员要进一步熟悉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作业方案，确保尽职履责，加强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后续作业安全。

（四）加强督查检查，落实规章制度。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作业。